

债券代码：122610.SH;1280189.IB 债券简称：PR 乐清债/12 乐清债
债券代码：127005.SH; 1480532.IB 债券简称：PR 乐清投/14 乐清债
债券代码：127710.SH; 1780401.IB 债券简称：17 乐清 01/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概览

1、PR 乐清债

1、债券代码	122610.SH; 1280189.IB
2、债券简称	PR 乐清债/12 乐清债
3、债券名称	2012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3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12 乐清债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应付利息及应偿还的部分本金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分期还本条款于2015年-2018年的付息兑付日各偿还了20%本金

2、PR 乐清投

1、债券代码	127005.SH; 1480532.IB
2、债券简称	PR 乐清投/14 乐清债
3、债券名称	2014 年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4 年 10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6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14 乐清债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应付利息及应偿还的部分本金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分期还本条款于2017年、2018年的付息兑付日偿还了20%本金
-------------------	--

3、17 乐清 01

1、债券代码	127710.SH; 1780401.IB
2、债券简称	17 乐清 01; 17 乐清停车场债 01
3、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一期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17 年 12 月 1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9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7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 17 乐清 01 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按时支付了本期应付利息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7 乐清 01 尚未开始偿还本金

二、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

字（2019）第3180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82.21亿元，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45.06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9.19亿元，2017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92.97元，新增借款为66.22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65%。

三、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新增借款中主要为新增银行贷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62.05亿元，占2017年年末净资产的42.7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类别	上年末金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报告期末金额
银行贷款	64.97	78.84	16.79	127.02
公司债券、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28.00	14.40	10.23	32.17
合计	92.97	93.24	27.02	159.19

四、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乐清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用于乐清市东山南、南草垟、石马、马车河、西门片等区域的棚改项目，目前上述借款使用和偿付顺利，不存在异常情况，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债券偿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公告》之签署页)

乐清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